

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  
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 四、但考量上開進項稅額僅為設算性質，若未設定上限，恐引爭議，故於第二項明應定營業人應就當期已銷售之舊乘人小汽車，逐輛設算進項稅額以抵扣其銷項稅額，且應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之銷項稅額做為該輛舊乘人小汽車進項稅額之可扣上限。
- 五、為能正確設算營業人之進項稅額，爰於第三項明定營業人於申報時，應提示購入該舊乘人小汽車之相關進項憑證。
- 六、未免產生核課方式不一之爭議，爰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增列第四項，不論修正公告日前是否核課，統一適用前項方式辦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為了公平性，要把機車納入，不管在實務上機車行有沒有報稅，免得有一天機車族發現機車要繳、小汽車不要繳，會讓人覺得不公平。如果你們同意我們就可以談下去。同時，條文中「舊乘人之汽車」之後都要加上「及機車」。

第三件事情，本席真的很在意何部長對整個稅改的大方向，他每次都說要有前瞻性，要通盤檢討，尤其是對本席和劉委員憶如提出修改教育特別扣除額建議，居然回說是枝枝節節，因此，本席要請他說明清楚，這到底是不是枝枝節節的問題。基此，對於這個案子，本席可以支持通過，但要求必須朝野協商。

**羅委員志明**：費委員，送朝野協商，但若何部長下台，就不必送，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有關稅改方面，我並沒有要求何部長下台，我只在官股處理部分對他有意見，稅改部分，他要堅持理念，要宏觀、前瞻，這點我非常同意，但是為何對今天的案子就是宏觀，對教育特別扣除額就不宏觀，針對這點，我要聽聽他的意見。

**劉委員憶如**：我補充說明，方才費委員提到送院會前要經過協商，在此，我特別提醒財政部一個方向，即上次教育特別扣除額修正案是經過委員會審查通過的，可是後來部長表示要提出宏觀意見，但卻遲遲沒有提出，所以，這個案子就一直被卡住了。現在的問題是，我看不出這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案和教育特別扣除額修正案何者宏觀？何者不宏觀？所以，今天雖然委員會通過這個案子，送朝野協商，但如果在協商之前，部長還未能提出所謂宏觀、全盤的規劃，那麼，本席要求這兩個案子排在同一天協商。

**丁委員守中**：坦白說，本席認為保險從業人員，尤其是純靠佣金的部分，也應該列入扣除額，但是

，在此本席還是建議個案歸個案，那部分我們儘量去爭取，而這部分不合理部分，能儘速修正就修正，儘速送院會，如果一定要協商，本席也不反對，可是千萬不要兩案綁在一起。

**劉委員憶如：**這兩者並未抵觸，案子是經過委員會審查通過，但送院會前，必須經朝野協商。本席的意思並不是要將兩案綁在一起，而是要求排在同一天協商，協商時，部長也必須到場。

**林委員重謨：**中古汽車業者已經痛苦很久，在此，大家就行行善，讓這個案子通過，改天再請主席安排議程，邀請部長就劉委員等提到的問題提出說明。大案子在院會審查前先經朝野協商，本無可厚非，但若連這種小案子也要這麼做，恐怕會民不聊生！何況即使這麼搞，2008 年也不一定會政黨輪替啊！

**主席：**經過協商，建議第十五條之一修正為：「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本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該購入成本，按第十條規定之徵收率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進項稅額} = \frac{\text{購入成本}}{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

營業人於申報第一項進項稅額時，應提示購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進項憑證。

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議事處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時推請林召集委員炳坤補充說明。

四、本案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

五、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按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次按非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於購入乘人小汽車時，原已有支付營業稅；為營業人於向上開非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入舊乘人小汽車時，並無法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可抵銷項稅額，將產生重複課稅之情形，對因此而無法取得報稅抵減事實明顯不公平。

但考量進項稅額僅為設算性質，若未設定上限，恐引爭議，故清楚載明營業人應就當期已銷售之舊乘人小汽車，逐輛設算進項稅額以抵扣其銷項稅額，且應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之銷項稅額做為該輛舊乘人小汽車進項稅額之可抵扣上限。

故本次修法明定營業人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之銷售額時，設算進項稅額扣抵其銷項稅額。這樣對無法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可抵銷項稅額，就不會產生重複課稅之情形，本席對